

裕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二类、6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5 项	
1	1	对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经济普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3	3	对农业普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4	4	对伪造、变造或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5	5	对不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的调查对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6	1	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裕华区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二类、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裕华区统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5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p> <p>3.复核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移送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经济普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裕华区统计局	<p>【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令702号公布 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 复核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对经济普查中发现的经济普查对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移送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农业普查对象违法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裕华区统计局	<p>【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47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 3. 复核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6.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监督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对农业普查中发现的农业普查对象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移送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石家庄市裕华区统计局	<p>【规章】《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1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 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公布 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 3.复核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对伪造、变造或冒用统计调查证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移送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的调查对象的处罚	石家庄市裕华区统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5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等方式，发现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调查人员应合法、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p> <p>3.复核责任：核实统计调查、统计执法检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是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统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息公开。</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定性是否准确、处理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不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的调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移送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的检查	石家庄市裕华区统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5号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灭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p> <p>【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7月5日国家统计局令第21号公布，2019年11月21日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修改）第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事项包括：（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统计部门应当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的具体要求等。 检查责任：统计部门对统计工作检查，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处理责任：处理调查报告，对调查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监管责任：强化统计工作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情况的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的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法实施行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